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持續關連交易
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訂立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作為同仁堂國藥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購買其相關產品以銷售至（其中包括）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或用作生產用途。

同仁堂股份乃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46.85% 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股份亦直接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 33.62% 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同仁堂國藥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均低於 5%，因此，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訂立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作為同仁堂國藥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購買其相關產品以銷售至（其中包括）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或用作生產用途。

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簽訂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同仁堂國藥

協議有效期： 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期屆滿後，基於雙方同意及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 本公司同意本集團作為同仁堂國藥集團的非獨家分銷商，可購買同仁堂國藥集團相關產品以銷售至（其中包括）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或用作生產用途。
- 相關產品之詳情及數量須由雙方根據當時市況釐定，且須於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範圍內之具體執行協議列明。

定價政策：

相關產品之價格須依據：

- (i) 合理成本加上公平合理的利潤率：(a) 合理成本乃參照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釐定；及 (b) 利潤率乃參照以往年度同仁堂國藥集團之平均毛利率，但不少於 50% 而釐定；及
- (ii) 訂立具體執行協議時之當時市價并參考當時行業內及中國市場同類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釐定。

在同等條件下，同仁堂國藥集團提供予本集團之相關產品價格及供貨條款須與同仁堂國藥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及供貨條款相若。

支付方式：

同仁堂國藥集團根據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所售相關產品之代價須由本集團於訂單具體落實之日起三個月內以現金、銀行匯票、支票等形式付清貨款。

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45.64	52.03	59.34

注：根據 1 港元兌人民幣 0.91 元之匯率計算（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近期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平均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等於 5,000 萬港元、5,700 萬港元及 6,500 萬港元。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考慮以下因素厘定：

- (i) 預計中國市場市況及對相關產品需求日益旺盛；
- (ii)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於中國銷售網絡之相關產品的預計訂單；
- (iii) 相關產品於中國市場的公開價格；及
- (iv) 為任何意外增長的銷售量、當前市場狀況，以及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潛在升值提供緩衝。預測緩衝額僅作厘定年度上限而假設，及不應被視作直接或間接為本集團及同仁堂國藥集團各自之收入、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指標。

訂立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同仁堂國藥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於中國分銷相關產品可進一步於中國市場擴大本集團（包括同仁堂國藥集團）產品銷售，提升「同仁堂」品牌價值及宣傳中醫藥文化，因而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且其項下條款、條件及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集團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政策：

- (i). 經訂立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獲批准條款及條件。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的執行協議須嚴格遵守載於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定價原則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ii). 本公司銷售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負責持續監控訂立之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制匯總表。倘上述相關部門發現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上述相關部門須儘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部門，倘確須修訂年度上限，相關部門須提出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的申請，在獲得主管負責人批准後，報本公司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決定是否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上述相關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價格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核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為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即含有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及(ii)上述針對明確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同仁堂股份乃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46.85% 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股份亦直接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 33.62% 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同仁堂國藥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均低於 5%，因此，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同仁堂國藥

同仁堂國藥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集團公司是本公司和同仁堂國藥的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國資委是集團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設立北京市國資委，北京市國資委是市政府授權代表國家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的市政府直屬特設機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同仁堂科技」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集團除外）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就本集團作為同仁堂國藥集團非獨家分銷商可向其購買相關產品以銷售至（其中包括）中國的分銷商、零售商或終端用戶或用作生產用途所訂立的分銷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相關產品」	指 中藥產品及保健品，包括同仁堂國藥集團自行研發及生產的中藥及/或保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靈芝及靈芝孢子類的產品，僅此說明，不包括安宮牛黃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仁堂國藥集團」	指 同仁堂國藥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 47.59% 股權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海鷗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黃寧先生、吳樂軍先生、吳倩女士、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